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0〕5号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春季历来是高校火灾多发期。近期，校园内连续发生两起火灾，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表明消防管理责任落实仍存在薄弱环节。随着学校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大批学生即将返校、用火用电明显增加、留校学生尤其是在校留学生的用电安全管理压力较大，校园消防安全形势复杂严峻。为切实做好学校春季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部门负责人要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各级消防管理责任落地。要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所有区域的消防责任人，把责任明确落实到具体人员，明确安全管理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凡是没有具体责任人的地方，均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人要负责做好本领域内的危险源识别，强化安全防范，开展安全自查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开展用电安全专项自查，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近期校园内发生的两起火灾都与用电安全密切相关。各部门要从这两次事故中吸取教训，主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对用电安全开展专项治理。

一是开展用电线路安全排查工作，排除线路老化、线路过载、接地缺失等线路故障隐患。二是对线路开关、接口进行安全排查，确定各种开关均有断电保护，及时更换不合格、老化、坏损的插排，禁止使用多重连接插排等。三是检查清理宿舍违章电器，严禁师生购买使用劣质充电器、充电台灯等。四是对连续不断电的设备（如恒温空调等）进行安全检查、登记备案，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寿命的电器及设备。同时，还要对实验室中加热设备，高低压配电室、网络弱电间等关键部位以及楼宇内违规对电动车充电等问题开展安全排查。

各部门在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的同时，还须严格用电管理，将“人走断电”作为一种强制规定来执行。须结合实际分类建立相

应的“人走断电”的规范和要求，明确责任人，规范操作流程，将“人走断电”逐渐变成师生安全用电的行为习惯。后勤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要将学生宿舍作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完善规章制度、坚持严查严管，大力推进“人走断电”，确保宿舍安全。

三、加强工地、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目前，学校基建及修缮改造项目较多、工地覆盖范围较大，且各施工单位陆续进入复工阶段，为学校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带来较大挑战。各部门在做好施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明确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没有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情况下不能复工。施工人员的办公、居住场所严禁使用违规电器，禁止私接乱拉电线。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处要会同施工项目负责单位深入工地，检查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消防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灭火器材配备情况，对使用明火单位要做好动火证审批和防火措施检查工作。学校相关部门对于出租、出借的房屋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防火责任人，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四、立即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工作

各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逐级逐片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各校区管委会、科技产业集团等要对各自监管的领域开展安全排查。各部门要重点组织对所属范围内的实验室、办公室等区域开展消防

安全排查，特别要注意对无人的实验室、出租或合作场所、图书档案存放库房、化学药品存放处等进行认真排查，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实施“销号管理”，把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到细处、落到实处，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教育安全底线。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深刻吸取以往校园火灾的教训，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认真履行安全责任，积极消除安全隐患，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0年3月20日